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57號

上訴人 連良榮即連濟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繼超、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5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4,072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。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昭吟